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85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陳冠中

被告 楊澳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11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7,602元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91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起訴請求依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是依據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規定，惟該條規定記載「約定利率最高為年息15%」，僅規定循環信用利息之上限為週年利率15%，不足以證明原告主張週年利率15%之主張為真。而依原告補陳之歷史帳單查詢，被告最後繳款之113年10月間，其信用卡利率為6.88%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04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05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9 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詹昕容